

#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

师校发〔2005〕49号

---

## 北京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的规定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推动我校科技创新体系和科研基地建设，提升重点实验室的管理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，培养科技创新团队，推动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发展，参照国家科技部、教育部、北京市有关文件，特制定《关于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的规定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有关单位遵照执行。





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应是本领域的学术带头人,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公平公正的学术风格,一般应为本学科的两院院士或国家级学术团体的负责人,年龄不超过65岁。实验室主任负责推荐实验室副主任1~2人(国家级重点实验室2人,部市级重点实验室1人),由学校聘任重点实验室